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厚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股权投资公司”）签署了《成都厚普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认缴成都厚普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普股权基金”）的合伙份额。

本次投资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低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成都厚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7H2N5E
- 2、成立时间：2019-11-07
-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6栋11层3号
- 4、法定代表人：陈叶滔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季文
- 6、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都厚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526。

成都厚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拟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成都厚普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即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4、存续期间：20年

5、出资金额：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成都厚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0%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	90%
合计	-	-	1,000	100%

6、退出机制：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但必须保证本合伙企业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时，须转变成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转变成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有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基金规模、出资进度、会计核算方式、投资方向等由后续签订基金合作协议确定。

9、目前基金的后续募资安排尚未确定，尚不能确定未来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认购基金的情况。

三、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可以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可以更换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协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合伙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公开发行基金。

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 20 年。经全体人协商可缩短营业期限，但须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四、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协议规定，给其它合伙人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借助投资管理机构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作用，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目前基金的后续募资安排尚未确定，尚不能确定未来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认购基金的情况。

2、本次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若将来在具体投向的选择过程中，基金的投资标的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前述投资标的在整体出售时，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协商，由上市公司优先购买。基金的业务预计不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